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
项目编号：甘发改〔2016〕696号
建设地点：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
验收单位：甘孜州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甘孜州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甘水审〔2020〕98号，2020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建复〔2019〕61号，2019年11月19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璟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建设单位甘孜州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甘孜州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璟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甘孜州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和过程质量监管情况进行了汇报。四川璟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部分代表勘查了现场，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汇报，

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位于甘孜州道孚县泰宁镇（原协德乡），线路全长 14.24km，项目起于北侧省道 S303（K0+000），沿景区原有道路前进，向南经“北部沟口”及“翔云地块”至南侧桥止点（K14+240），主要控制点：S303、亚拉雪山景区北入口区、亚拉桥、翔云服务区、巴松服务区、K14+240。工程为新建旅游公路，道路全长 14.24km，K0+000~K9+000 段为机动车道，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车速 30km/h；K9+000~K14+240 段为电瓶车观光车道，道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车速 20km/h。项目组成可划分为路基路面工程（含桥涵）、边坡工程（含挡护、排水、绿化、附属设施等）、施工临时设施区、表土临时堆放区。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建设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8 日，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利局以“甘水审〔2020〕98 号”对《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6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443.91 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川省远景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成果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2019年11月19日，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甘建复〔2019〕61号”对《亚拉神山旅游区服务建设项目（北段）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2月，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10月提交了《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不计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30.03%，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监测结果为“绿”色，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2月，南京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亚拉神山旅游区道路建设项目（北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及维护责任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应加强对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